公司代码:603699　　公司简称:纽威股份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0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纽威股份	6036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蕾菁	刘相楠
电话	0512-66626468	0512-666264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
电子信箱	dshbgs@neway.com.cn	dshbgs@newa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79,116,410.33	10,512,630,117.84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1,915,475.27	4,638,370,218.11	-0.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96,917,522.60	3,404,288,234.56	14.47
利润总额	857,337,680.99	753,292,860.67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375,734.30	636,597,878.46	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520,701.47	615,262,158.49	1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63,428.33	912,756,049.31	-4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6	13.66	增加 2.2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3	14.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7.80	137,983,845	0	无	
王保庆	境内自然人	15.68	121,564,912	0	质押	9,140,000
程章文	境内自然人	15.68	121,564,912	0	无	
陆斌	境内自然人	10.58	82,006,282	0	无	
席超	境内自然人	9.78	75,793,359	0	质押	1,640,000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智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0	38,019,430	0	无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远征金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0	38,019,43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2,000,041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1,918,990	0	无	
晋达英国有限公司－晋达环球策略基金－全方位中国股票基金－RQFII	其他	0.24	1,857,05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王保庆、程章文、席超、陆斌与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智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远征金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鲁良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49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67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董事长鲁良锋先生、董事冯银龙先生、董事黎娜女士、职工代表董事高则伟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周桂林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允许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以及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50 名激励对象中,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已达标,公司各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本期事业部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如下: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3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公司后续将对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7.45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0 人,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9 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2.673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1	鲁良锋	董事长	42.1870	21.0935	50.00%
2	冯银龙	董事,总经理	40.0000	20.0000	50.00%
3	黎娜	董事,副总经理	28.1481	14.0740	50.00%
4	高则伟	职工代表董事	15.9215	7.9607	50.00%
5	周桂林	职工代表董事	18.5000	9.2500	50.00%
6	陆建红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00%
7	陈斌	副总经理	12.0000	6.0000	50.00%
8	凌蕾菁	董事会秘书	9.5000	4.7500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1 人)			508.9681	252.0452	49.52%
合计(149 人)			690.2247	342.6734	49.65%

注 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 14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42.6734 万股。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合晟兆丰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原因和数量、依据、方法和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和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引起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3 号文)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 17.66 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8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88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804,089.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195,910.63 元。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4)第 0027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 1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8,3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380.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83,919.5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5,647.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623.88
暂时补流金额	
永久补流金额	1,247.78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599.26
其他－具体说明	1.因募集资金理财产生了收益,公司将理财收益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 2.因“年产 50,000 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2-02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4 年 1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相应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2 月,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相应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4 月,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相应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5 月,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相应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2 年 8 月,公司注销了除建行苏州蠡口支行外的其他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对于已注销的专户,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4 年 5 月,公司注销了建行苏州蠡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对于已注销的专户,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6 年 4 月,公司注销了建行苏州何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对于已注销的专户,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4年 1 月 1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35263908337	0.00	已注销
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91071234647	0.00	已注销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29998	0.00	已注销
纽威石油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30004	0.00	已注销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40581	0.00	已注销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1102020629000861993	0.00	已注销
纽威工业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1102020629000862248	0.00	已注销
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蠡口支行	32250199743900001254	0.00	已注销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何山支行	32250198864100001609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应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4年 1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71.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3,520.39	33,520.39	33,520.39	0	33,792.45	272.06	100.81%	2020.06.30	118,771.49	是	否
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6,850.64	16,850.64	16,850.64	0	16,776.37	-74.27	99.56%	2015.07.25	5,565.74	是	否
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生产建设	是(注 1)	33,549.33	3,549.33	3,549.33	0	5,541.27	1,991.94	156.12%	2020.06.30	9,079.98	是	否
年产 50,000 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是(注 2)		30,000.00	30,000.00	0	29,999.92	-0.08	100.00%	2020.12.31	13,545.95	是	否
新增阀门制造产能项目	生产建设	是(注 3)		9,200.00	9,200.00	623.88	10,161.07	961.07	110.45%	2025.03.25	3,291.53	是	否
合计			83,920.36	93,120.36	93,120.36	623.88	96,271.08	3,150.72	—	—	150,254.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618.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0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组威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9,083.70 万元(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用于“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大丰项目”)。2020 年 0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大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公司“新增阀门制造产能项目”。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组威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年产 50,000 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进行结项,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1,224.37 万元人民币(利息收益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为 33,549.33 万元,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进行变更,用于“年产 50,000 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变更完成后,“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投资总额为 3,549.33 万元。因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生了收益,变更时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高于剩余承诺投资金额。2019 年本公司为加快该项目的投资进程,早日实现效益,因此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相关理财收益均进行投入,使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投入金额超过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2:“年产 50,000 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系 2018 年 1 月由“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变更而来。

注 3:①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组威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进行结项,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9,083.7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拟实施的“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②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丰项目已投金额 0 万元,公司将大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200 万元(因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生了收益,故剩余金额高于大丰项目初始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公司“新增阀门制造产能项目”。③“新增阀门制造产能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结项,结项后无节余募集资金。该项目结项后,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阀门制造产能项目”结项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的公告》(临 2025-018)。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相应终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临 2026-005)。

注 4:公司无超募资金。按《组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故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大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因募集资金理财产生了收益,且公司将相关理财收益投入募投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高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	年产 50,000 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	生产制造	纽威精密锻造(溧阳)有限公司	溧阳	30,000.00	30,000.00	0.00	29,999.92	100.00%	2020.12.31	13,545.95	是	否	2018年 1 月 3 日	2018年 1 月 22 日
新增阀门制造产能项目	招工业材料(丰)有限公司铸造产技改(一期)项目	生产制造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9,200.00	9,200.00	623.88	10,161.07	100.00%	2025.03.25	3,291.53	是	否	2023年 3 月 24 日	2023年 4 月 14 日
合计					39,200.00	39,200.00	623.88	40,160.99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50,000 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 原“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因受页岩油(气)需求增长影响,常规油气开采行业需求疲软,导致订单减少,项目进展缓慢,现有产能已基本能满足客户需求,若继续按原计划扩大产能预计难以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将“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50,000 吨锻件制品一期项目”。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临 2018-00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18-003)《组威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8-006)。 2、新增阀门制造产能项目: ①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组威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对“年产 35,000 台大口径、特殊阀项目”、“年产 10,000 吨各类阀门铸件项目”、“年产 10,000 台(套)石油阀门及设备项目”进行结项,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9,083.70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拟实施的“纽威工业材料(大丰)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一期)项目”。②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丰项目已投金额 0 万元,公司将大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200 万元(因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生了收益,故剩余金额高于大丰项目初始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公司“新增阀门制造产能项目”。③“新增阀门制造产能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结项,结项后无节余募集资金。该项目结项后,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阀门制造产能项目”结项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的公告》(临 2025-018)。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相应终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临 2026-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50 名激励对象中,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已达标,公司各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本期事业部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如下: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3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A,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0%。公司后续将对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共计 7.45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拟由 775,282,899 股减少至 775,208,327 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由 775,282,899 元减少至 775,208,327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08 月 22 日起 45 天内(8: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蕾菁

地址:苏州新区泰山路 666 号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626468

邮箱:dshbgs@neway.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